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沪电机院委宣〔2020〕61号



关于重申规范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

(VIS) 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，鲜明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，加强师生的文化归属感和认同感，经学校第61次党委常委会通过，现将规范使用《上海电机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》（以下简称VIS系统）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1. 学校VIS系统是学校文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学校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，其标识与颜色的准确规范使用，需要全体师生员工共同保障。校内各级各类校园文化建设，文化氛围营造都应自觉规范应用VIS系统。

VIS 系统对校徽、中英文校名的设计要素、颜色、组合方式、版式位置等相关元素的应用做了详细规范。在设计过程中，请确保等比例缩放，并保证相互间组合规范。同时，优先选用标准色（电机红）或根据不同适用场合选择相应的辅助色规范进行反白使用。

为便于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下载使用 VIS 系统，其电子文档下载链接 (<https://www.sdu.edu.cn/3046/list.htm>) 放置于学校主页“学校概况”栏目下的“学校标识”板块。请各单位以下载版本为准，确保规范使用并注意保存。

2. 党委宣传部是校内宣传阵地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。凡在校园开展校园文化建设项目、制作涉及使用学校元素和专用标识的专用品、制作网站、新媒体、ppt 模板等电子应用、在校内外发布宣传品，开展文化交流活动都应严格按照 VIS 系统中相关规范执行，涉及非常规使用学校元素或专用标识时，需要申请并提交设计方案，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方可实施。

党委宣传部联合保卫、后勤和财务部门建立宣传和校园文化建设联动纠偏机制。

3. VIS 系统作为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版权归学校所有。校外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抄袭、擅用学校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、相似元素，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名称（含中文简称、英文缩写）的商标注册以及注册商标涉及的法律事务管理。党委宣传部负责该系统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与相关解释工作。校内各单位应鼓励师生增强对学校无

形资产保护意识，发现校外任何单位与个人存在抄袭、擅用学校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、相似元素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或保卫处举报。

4. 校内各单位应在 9 月集中开展现有学校元素或专用标识使用情况专项自查自纠工作，发现不规范使用 VIS 系统的应立即整改。存量较大的专用品，经学校同意，在过渡期（6 个月）内仍可继续使用。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